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 评审细则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4年12月

编写说明

为保证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规范和统一，便于评委掌握评审要求和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特编制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供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参阅。

请评委及时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我们，以便不断的修改和完善。

目 录

- 一、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简介
- 二、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三、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程序
- 四、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 五、年度评委的确定
- 六、评审标准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八、评审裁判表的填写方法及注意事项
- 九、奖励等级确定原则
- 十、上交材料及要求
- 十一、附 件

一、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简介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是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设立并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的面向全国特种设备行业的综合性科技奖项。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是全国性的特种设备领域科技奖项，也是特种设备领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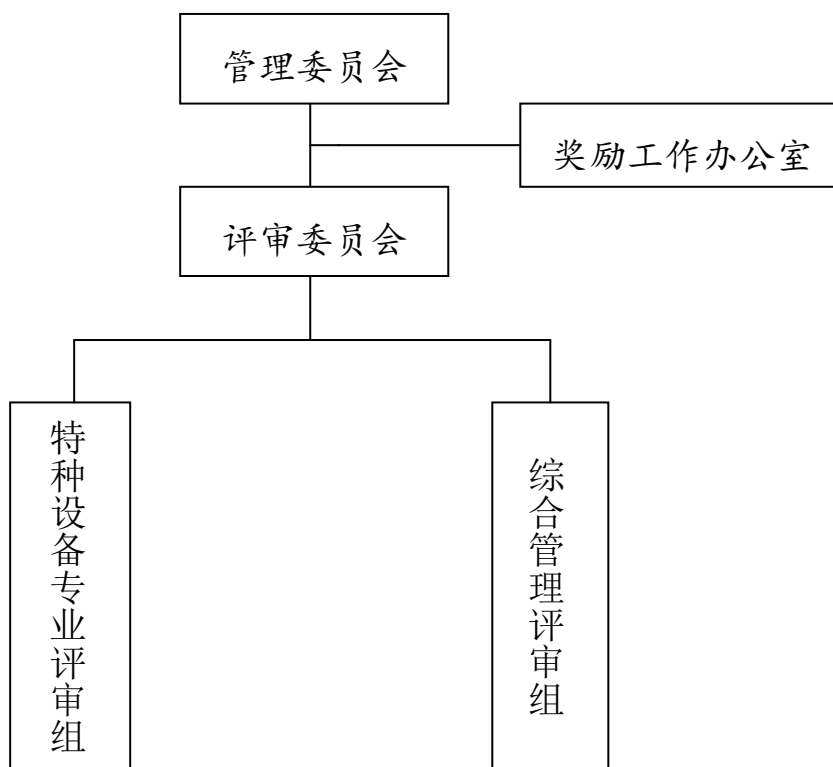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的宗旨是：表彰在特种设备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特种设备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特种设备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特种设备的综合实力和水平。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每两年评审一次。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是以荣誉表彰为主，物资奖励为辅，对获奖项目在特种设备行业通报表彰，在促进会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奖。

二、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机构由管理机构、评审机构和办事机构组成，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机构的职能：

1.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决定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各个专业评审组；

- (3)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 (4) 审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 (5) 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2.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评审专业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项目；
- (2) 审定专业评审组评出的二等奖项目；
- (3) 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 (4) 处理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 (1)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项目；
- (2) 向评审委员会建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三、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程序

1. 每评审年 3 月底以前为申报单位向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申报项目时间；

2. 4 至 5 月为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修改，并按照专业评审组的评审范围分

发项目；

3. 6至8月为专业评审组评审时间，各专业评审组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评定三等奖项目，建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4. 9月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一等奖项目，审定二等奖项目；

5. 9月底对评审出的一、二、三等奖项目在促进会网站上和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

6. 10月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处理有争议的项目，批准表彰项目；

7. 11至12月对获奖项目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要贯彻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不是代表某一个单位或集团，而是受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管理委员会的聘请，从特种设备全行业的角度，对申报的奖励项目进行认真、负责的评审；
3. 评审专家要有保密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于申报项目的具体技术内容和方法，未经同意不得宣传和使用；

4. 评审专家对于评审过程中有关专家提出的不同意见和问题，只限会议期间在会上讨论，不得外传；

5.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完成人发生直接联系，如需补充材料或核实问题，应通过奖励工作办公室；

6. 如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有直接关系时，应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

7. 对于评审结果，在管理委员会未批准前不得传播、扩散；

8. 对评审材料，要按规定交回，不需交回的材料，必须由专业评审组妥善销毁，不得流失或复印。

五、年度评委的确定

1. 根据当年评审项目的数量和评审项目的学科领域确定参加评审的评委人数和评委专业范围，并确保每一个参评项目有三个熟悉相关学科领域的评委参加评审；

2. 为保证评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出席年度专业评审组会议的评委要求有三分之二参加过上一评审年的评审工作，三分之一的评委进行轮换；

3. 参加同年度、同一评审组的同一单位评委只能有一人；

4. 年度专业评审组评委名单由专业评审组提出，报奖励办公室核准；

5. 专业评审组对于现有评委难以评审的投评项目，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并报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六、评审标准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一等奖：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科研成果技术成熟，创新性强，推广性很大，对促进特种设备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二等奖：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特种设备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三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促进特种设备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 会前，主审评委和副审评委应对所承担的评审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在充分了解项目技术内容的前提下，结合自己所掌握的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对所承担的项目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及存在的问题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等准备好意见。

2. 在评审会上，由主审评委客观、实事求是的介绍项目的技术内容，重点介绍项目的国内外情况、关键技术、创新点、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并对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副审评委提出补充意见或不同意见，全体评委进行讨论。

3. 每个评委按照自己的判定独立填写评审裁判表。经计算机处理后得出该项目的得分和等级情况。

4. 全部项目评审完成后，根据全部项目的等级、得分排序情况，讨论决定获奖项目。

八、评审表的填写方法及注意事项

评审表的填写是评审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将直

接影响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评审表（见附件 1），填写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在评审中，各专业组的评委首先要把该项目的计算机编号填写准确，不能漏填或错填。

2. 关于奖励等级的判定：各评委应根据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判断，选择在奖励推荐等级的相应栏目中打勾。

3. 关于评审指标的判定：在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作用的四项评审指标中分别设有 4 个档次，各位评委应根据评审标准，对该项目各项指标所达到的实际水平判断，分别在评审指标的相应档次栏目中打勾。评委只能在每项指标的其中一个档次上打勾，不能多勾或少勾，否则都将作为废票处理。

4. 评委对所评审的项目认为不够奖励条件，可以只在“不授奖”栏目中打勾，而不必对该项目的四项评审指标打勾。

5. 评委对所评审的项目认为根据现有申报材料有可能授奖，但还缺乏必要的详细材料或旁证材料的，可以只在“缓评”栏目中打勾，而不必对该项目的四项评审指标打勾。根据“奖励办法”的规定，“缓评”项目要通知申报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后，下一年度重新评审。因此，对“缓评”项目数量应严格控制。

需要注意的是，最后评审结果是以评委的等级票数为主，分数作为排序参考。因此，评委认为项目应评为一等时，

其“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应打在每一项指标的第一、第二栏内，做到等级与分数相一致；二等、三等类推。否则，最后奖励等级和分数将产生较大矛盾。

九、奖励等级确定原则

所有项目评审完，经计算机处理后即可得到所有投评项目的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是以项目得分多少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列出等级票数情况。最后评审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专业评审组：

1. 最后评审结果的确定是以评委的等级票数为主，分数作为参考。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一等奖：一等奖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同时，评分要高于 90 分；

二等奖：二等奖（包括一等奖票数）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 60%，同时，评分要高于 80 分；

三等奖：三等奖（包括一等奖和二等奖票数）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 60%，同时，评分要高于 70 分；

优秀奖：优秀奖（包括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票数）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 50%，同时，评分要高于 60 分。

2. 如果发生评分值与等级票数相矛盾的情况，评审组应对涉及的项目进行讨论，能形成统一意见的，按统一意见确

定等级；形不成统一意见的，可进行简单投票（只投等级票），按多数票（应超过总票数的 50%）确定等级。

3. 获奖项目数量原则上要控制在投评项目数的 40% 以内。

4.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比例为 1: 2: 5（一等奖、二等奖可空缺）。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在确定奖励等级时，除要遵照上述原则外，还要注意除了评上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外，如没有特殊原因的项目均授予三等奖项目的原则。

对于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授予三等奖的项目，应在评审意见表中说明具体原因。

十、上交材料及要求

（一）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评审工作完成后应向奖励工作办公室交回如下材料：

1. 推荐为一等奖、二等奖项目的全部申报材料；
2. 三等奖项目申报材料的原件（盖红章的）；
3. 缓评项目的全部申报材料；
4. 投评项目的评审结果（原始计算机统计结果）一份；
5. 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字）一份；

6. 评审意见表（见附件2），投评项目每项一份，须由主审、副审签字。

填写评审意见表的要求：

1. 项目评审意见表由主审评委填写，并要求主审评委和副审评委共同签名；

2. 对缓评和不授奖的项目，应写明具体原因；

3. 当主审评委、副审评委有不同意见时，要分别写明个人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完成后应交回如下材料：

1. 评审项目的全部申报材料；

2. 评审意见表，投评项目每项一份，须由主审、副审签字。

十一、附件

1.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表

2.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意见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审表

计算机编号										
推荐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缓评		不授奖	
技术水平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内领先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4									国内一般水平
技术难度	1									难度很大
	2									难度大
	3									难度较大
	4									难度中等
经济效益	1									重大效益
	2									很大效益
	3									较大效益
	4									中等效益
对进步的科学技术作用	1									特别显著作用
	2									显著作用
	3									有较显著作用
	4									中等作用

注：1. 根据对该项目的判定，请在相应的推荐等级栏中打“√”；

2. 在“技术水平、难度、效益、作用”四项指标栏中，请在相应空格中打“√”，在每一项指标的四个档次中，只能划一个“√”；

3. 不得涂改，否则都将作为废票处理。

附件 2

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意见表

主审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电话	
项目名称				计算机 编号			
主 审 推荐等级		专业组 评审结果		项目得分			
主审意见：							
主审签字：		专业组		副审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组意见：							
专业评审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